

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

中国药促会第九届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成立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会长会议的决议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章程》的规定，会员大会为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了保证会员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提高工作效率，坚持民主办会、民主决策原则，经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第九届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设立会长会议，会员大会授权会长会议代为行使会员大会所拥有的《章程》第十四条中的第七项职权。

会长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

会长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